

关于公布《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实施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》（2024版）的通知

各旗县区财政局、开发区财金局、和林新区财金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和全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按照《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关于公布〈呼和浩特市本级证明事项保留清单〉〈呼和浩特市本级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〉〈呼和浩特市实施告知承诺制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清单〉（2024版）的通知》（呼司通字〔2024〕51号）要求，现对市财政局清单事项予以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实施告知承诺制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

序号	呼和浩特市主管部门	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	实施基本情况		行使层级				事项类型	备注	
			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	效力	索要单位	开具单位	省部级	市级	县级	乡级及其他			
4	呼和浩特市财政局	代理记账许可证书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七条：“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。”</p> <p>2.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0号）：“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（以下简称审批机关）批准，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式样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。具体审批机关由省、自治区</p>	法律法规	县、地、市级财政部门	中介机构				√		行政许可	